



检测报告

汇成（检）字 HJ（202104044）号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： 企业自行检测

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  标志、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印除外）。
- 8、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地 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 69 号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 2 号楼
6 楼

联系部门：质量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533-7018192

邮 编：255000



一、检测项目依据及检出限

表1 检测项目依据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1.	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2.	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3.	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4.	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

表2 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SDHCJ-131X	2022.03.31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SDHCJ-080X	2021.10.08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NVN-600	SDHCJ-047S	2021.05.31
电子天平	AUW120D	SDHCJ-020S	2022.01.05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0AB	SDHCJ-014S	2022.01.05

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202 车间一楼废气排放口		
采样日期	2021.04.20		
内径/高度 (m)	0.7/15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温 (°C)	19.7	18.9	18.6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2469	12457	12572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5	4.1	3.6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4×10 ⁻²	5.1×10 ⁻²	4.5×10 ⁻²
备注	无		

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202 车间二楼废气排放口		
采样日期	2021.04.20		
内径/高度 (m)	0.35/15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温 (°C)	26	29	27
标干流量 (m ³ /h)	5711	6144	5951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9	4.2	3.8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2×10^{-2}	2.6×10^{-2}	2.3×10^{-2}
备注	无		

表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206 车间废气排放口		
采样日期	2021.04.20		
内径/高度 (m)	0.3/15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温 (°C)	32	32	33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010	2943	2948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2	4.1	4.0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9.6×10^{-3}	1.2×10^{-2}	1.2×10^{-2}
备注	无		

表3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202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		
采样日期	2021.04.20		
内径/高度 (m)	0.35/15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温 (°C)	157.6	150.6	147.3
含氧量 (%)	12.5	15.3	13.9
标干流量 (m ³ /h)	739	727	668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9	3.0	3.5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0	9.2	8.6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9×10^{-3}	2.2×10^{-3}	2.3×10^{-3}


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—	—	—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24	15	14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49	46	35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8×10^{-2}	1.1×10^{-2}	9.4×10^{-3}
烟气黑度	<1	<1	<1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“—”表示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无需计算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。		

****报告结束****